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申报材料

(足球)



申请单位：杭州师范大学

所属省份：浙 江 省

申请时间：2018 年 8 月

公示网址：<http://ty.hznu.edu.cn/xxtty/yddgl/>

杭州师范大学申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足球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42 号）的精神，我校按照《“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的要求，对我校开展较好的足球项目申请建设高水平运动队进行了认真自评，认为我校足球运动开展基础好，有传统，成绩较突出，训练设施齐备，教练员队伍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和经费投入有保障，达到了申请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要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是浙江省重点建设大学。学校现有仓前、下沙、玉皇山三个校区，分列于美丽的西子湖畔、钱塘江边和西溪湿地景区，学校占地面积 198.9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总值 26.08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 8.22 亿元，图书馆藏书 267.42 万册。下设 18 个学院、2 个公共教学单位、1 个直属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全日制本科生 17707 人，博士和硕士学位研究生 1913 人，留学生 1008 人。教职工近 2200 人，专任教师 1454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均为 60%。有共享院士 3 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人选 10 人（含青年千人）、教育部长江学者 3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10 人。

学校现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 1 个，与兄弟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领域 16 个，2017 年获得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高等学校资格。学校还拥有教育部批准的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教育领导与管理硕士。有浙江省一流学科（A 类）8 个、浙江省一流学科（B 类）6 个。2007 年以来，学校在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军工研发等多方面取得多项突破，现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省部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研究基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17 个，省部级创新团队 9 个。2018 年，最新 ESI 国内综合排名位列第 95。自然指数位居中国内地高校 TOP100 第 69 位。US News 世界大学排行榜，学校全球排名 1100 名，首次进入该排行榜，位列全国第 99，省内第 4（包括浙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位居省内高校前列，高水平论文数逐年上升。在青塔公布的近三年中国内地高校 SSCI 收录文章数量排名，SSCI 近三年收录学校文章 149 篇，国内高校排名第 58 位； A&HCI 收录我校文章 24 篇，国内高校排名第 24 位，两项指标均列浙江省内高校第一名（不含浙大）。论文自然指数（NPI）连续四年进入中国内地高校百强。

全校共有体育教师 73 人，教授 12 人，副教授 32 人，具有博士学位 19 人，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28 人。在这支队伍里有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社会科学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运动训练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等省级人才 3 人；浙江省高校青年学术骨干 1 人；之江青年学者 3 人；杭州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1 人；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重点资助人选 5 人；国家级裁判 7 人，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人，国家级教练 1 人，高级教练 2 人。

学校体育设施居于国内高校设施一流水平。仓前校区 A 区体育场为国家田径协会认证的一类比赛场地，2017 年承担了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受到来自全国的教练员、运动员一致好评。正在建设的仓前校区 C、D 区块有体育设施有 10 万余平方米，其中 C 区块有标准足球场 1 片，D 区块的“三馆一中心”（比赛馆、游泳馆、小球馆、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建筑面积达 5.457 万平方米，总投资达 4.36 亿元，附属用房中力量训练，有氧训练，功能训练等设施一应俱全。比赛馆和体育场已经被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组委会确定为排球和橄榄球两个项目的正式比赛场馆。游泳馆、武术馆、健美操馆为 2019 年浙江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比赛用馆。

学校足球教学训练场地充足，在仓前、下沙、玉皇山三个校区共有标准足球场 5 个、七人制人工草坪足球场 1 个。2019 年 6 月还将投入使用专用标准足球场 1 个，学校的足球场地总数将达到 7 个。杭州师范大学科学运动与健身技能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是国内体育类唯一一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中心有

运动康复虚拟仿真实验室、健康促进与心理干预实验室等 14 个实验室，总资产 1364 万元，在训练负荷监控、运动伤病预防、运动康复、心理训练、运动营养、竞技状态分析等方面全方位为足球队服务，提高足球队的训练科学化水平。

学校每年用于体育教学、体育竞赛、运动队训练的经费 300 余万元，能够充分保障运动队外出参赛、校内师生群体活动、体育教师、教练员业务提升，以及常规体育器材消耗。这些经费都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统一管理使用，统筹安排，为校园足球教学和运动队训练的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良好的师资和场馆设施为我校大力开展运动训练竞赛与群众体育活动提供了保障。学校常年建有田径、足球、篮球、排球、健美操、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游泳等 10 个运动项目不同组别的校代表队。各运动队坚持长年的课余训练，在参加各级各项比赛中屡创佳绩，在浙江省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2015 年至 2018 年，我校各体育运动队在全国、浙江省的大学生体育竞赛中共获得金牌 78 枚，银牌 86 枚，铜牌 65 枚。其中校足球队、健美操队、武术队竞技水平尤为突出。2015—2018 年我校男子丙组足球队在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中，已经连续 3 次获得浙江赛区冠军，其中 2 次为超级组（无差别）冠军。在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11 人制）中，连续 4 年获得丙组（体育专业）冠军。我校甲组女足在 2018 年 6 月也获得浙江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冠军。

在抓好学校运动队建设的同时，我校十分重视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阳光体育运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使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高，2013 年学校被国家体育总局评选为全国全民健身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新申请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自评结果与评分依据

一、组织领导（最高分 5 分，自评 5 分）

（一）校领导重视：（2 分得 2 分）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

如 2017 年 8 月我校承担了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工作，并作为拥有火炬塔的主比赛场。学校接到承办任务后，校领导高度重视，提前一年启动筹办工作，成立了杭师大组委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设立了一办十部，并制定了详实的学生运动会田径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共发动 1500 师生参与赛事筹办工作。筹办期间，校组委会先后多次召开协调会，不断优化竞赛组织方案，按照“科学组织、精益求精、精彩圆满”的办赛工作标准，牢固树立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细节决定成败”的工作理念，构建各环节密切配合、无缝衔接、运行顺畅、高效有序的赛事服务保障工作体系，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先后完成了高标准完成场馆改建工作，包括田径场塑胶跑道翻建、田径场设施布局调整增设、预制型跑到铺设、检录区布局调整、TIC 增设、力量房增设等。最后中国田径协会、教育部专家组对场馆改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我校体育场被鉴定为一类场地并已具备承办国际水平和国内高级别田径赛事的条件。比赛期间，共有 1882 名运动员参加 128 项比赛，历时 12 天，打破田径赛事纪录 8 项，产生金牌 164 枚，奖牌 492 枚，颁奖 128 项次，观赛人数达 68000 人。我校全国学生运动会赛事专栏点击率达到 86976，自主采编相关文章 85 篇，先后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新社、中青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 182 次，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全国学生运动会官方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上刊发（播出）报道 217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20 篇。学校领导带领全体师生以“励志奋进，奔竞不息”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以赴，不怕吃苦”的奉献精神，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于筹办全方位全过程，聚焦精彩出彩，精益求精，历时一年的精心筹备和半个月的赛事组织，实现了“场馆设施一流、竞赛组织一流、志愿服务一流、接待保障一流、新闻宣传一流、安全保卫一流”和“省市领导满意、组委会满意、代表团满意、观众来宾

满意”的办赛目标，圆满完成田径赛事的各项筹办工作。实现了赛事保障“零失误、零差错、零投诉”的工作目标，受到了各代表团和裁判员的高度评价。学校主体育场馆现已被确定为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橄榄球、排球比赛场馆。

2015 年 9 月就成立了以杜卫校长任顾问，分管副校长何俊为组长，由各有关学院、部门领导组成的校园足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校足球队建设和校园足球工作。每年召开两次专门会议，专题研究校园足球和运动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在 2016 年颁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第五章中指出“**扎实抓好体育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2015 年—2018 年，包括校党委书记和校长等校级领导每学期到体育与健康学院调研学校体育工作不少于 5 人次，时任副校长、校体委主任何俊还经常亲临训练与比赛场地指导。

（二）组织机构：（2 分得 2 分）

学校与足球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设有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校园足球领导小组、校学生足球协会等机构。学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重大体育事务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策，体育与健康学院与校工会、校团委、学生体育协会分工协作的机制，分别负责教工体育活动、校运动队训练和体育教学，学生群体竞赛工作。学校制定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学籍、训练竞赛、日常管理等相关文件，为教练员、运动员学习、训练、生活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确保运动队健康的发展。足球方面，体育与健康学院主要负责学校足球课程教学和校足球代表队训练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组织管理，并对教工及学生足球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学生足球协会和校工会分别负责校内学生和教工的足球群体活动，推进足球运动在学校的普及。学校已经形成了校内各机构相互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学校足球运动发展的局面。

（三）发展规划：（1 分得 1 分）

自 2014 年起，我校利用浙江省高考中的“三位一体”招生和体育专业特招生等招生政策招收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运动员，每年招收足球专项特长学生 5 名左右，为校足球队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了提升校园足球水平，学校从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校足球队设置、优化校内足球比赛体系、加强社会合

作办学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引进有国家少年足球队和专业青年队运动经历的张旭老师充实到教练员岗位，设置了校甲组男女足球队运动队、校丙组男女足球队 4 支校级足球代表队，在校内打造了校内学院足球联赛、教工足球俱乐部比赛等比赛体系，与浙江鸵鸟足球俱乐部、杭州吴越钱塘足球俱乐部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多年来，学校的足球队建设始终贯彻培养和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作风顽强、技术精湛、有知识、有文化、具有示范性大学生足球队的理念，坚持发挥师范大学在足球师资培养的优势，打造浙江校园足球的“母鸡”，为浙江校园足球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结合我校足球运动队现有的基础，我校已经制定高水平足球队的发展规划，如果申报成功，我校将进一步完善高水平队管理机制，利用浙江省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加强社会合作办学，以女足为重点，男女足并举，5 年内力争女足进入全国大学生比赛前八名，男足五人制进入全国前 3 名，为下届全国学生运动会浙江省大学生足球队输送不少于 25%的运动员。

二、教练员队伍建设（最高分 20 分，自评 15 分）

（一）专任教师数量（最高分 5 分，自评 5 分）

我校注重运动队教练员队伍的建设，目前学校共有 5 名足球专项教师，平均年龄约为 45 岁，其中 50-59 岁 2 人，40-49 岁 2 人，39 岁以下 1 人；学历结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名，本科 2 名；职称结构：副教授 2 名，讲师 2 名，助教 1 名。

表 1：学校足球师资统计表

项目	人数	学历		职称				年龄
		硕士以上	学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足球	5	3	2	0	2	2	1	50-59 2 人
								40-49 2 人
								30-39 1 人

（二）主教练员基本情况（最高分 9 分，自评 5 分）

朱宏杰：本科、副教授，毕业于杭州大学体育系，足球专项。任杭州师范大学丙组男足主教练。曾任浙江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副主席、中国足球超级

联赛浙江赛区技术调研组组长、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足球比赛副裁判长等职、浙江省足球超级联赛技术监督等。

（三）阳光组教练员基本情况：（最高分 6 分，自评 5 分）

马自达副教授，毕业于杭州大学体育教育专业足球专项。曾任第八届全运会浙江省女足教练员，杭州绿城足球俱乐部技术部主任，竞赛部主任等职。现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检查评估组 8 名组长之一。

朱诚：硕士、讲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足球专项。入职以来主要承担我校公共体育足球课程教学任务，担任校学生足球协会指导教师，并担任校女足主教练。

张旭：助教，一级运动员，曾入选国家少年队，山东鲁能俱乐部青年队运动员，现为阳光组男足主教练。

三、训练场馆设施（最高分 15 分，自评 15 分）

学校目前在仓前、下沙、玉皇山三个校区共有体育运动场地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其中有标准足球场 5 个、七人制人工草坪足球场 1 个。仓前校区正在建设的体育设施有 10 万余平方米，其中 C 区块有标准足球场 1 片，到 2019 年 6 月，学校将拥有足球场地 7 块。训练设施、器材齐全，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足球队训练和比赛的需要。

四、可提供的保障经费：（最高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学校每年用于体育教学、体育竞赛、运动队训练的经费 300 余万元，能够充分保障运动队外出参赛、校内师生群体活动、体育教师、教练员业务提升，以及常规体育器材消耗。2017 年足球教学训练支出相关经费为 33 余万元，如果申报成功，学校可为足球高水平队建设设置专项经费 50 万元，为高水平足球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五、教学管理（最高分 10 分，自评 10 分）

我校已制定了运动员制定了《杭州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运动员的管理、学习、训练、比赛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教练员能

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制定训练计划并严格执行，各运动队训练时数每周均在 8 小时以上。如果本次能获批高水平足球队，我们一定会遵照国家教育部关于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文件精神，狠抓运动员考勤，并要求运动员坚持写训练日记，整个训练竞赛管理工作严谨、科学、规范，确保了训练质量。足球队除教练员外，还要配备一名领队，主要负责政治思想及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工作。领队、教练员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密切配合，做好高水平运动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为此制定完备的日常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训练比赛制度、考试制度、考勤制度等。

六、比赛成绩（最高分 20 分，自评 20 分）

四年以来，在校领导的重视和各部门的支持下，在教练员的严格指导下，我校足球队在全区、全国的各项赛事中勇于拼搏，不断创出好成绩，展现了我校足球运动员良好的技、战术和敢打敢拼的精神风貌。近四年，校足球队获得省级比赛第一名 8 次，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赛第八名 1 次

表 2 杭州师范大学男足、女足近四年比赛表

组别	成绩
男足	2015 年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丙组冠军
	2015 年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丙组冠军
	2016 年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浙江赛区丙组冠军
	2016 年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丙组冠军
	2017 年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浙江赛区超级组冠军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丙组冠军
	2018 年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浙江赛区超级组冠军
女足	2017 年 6 月获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连死甲组第四名
	2018 年 5 月浙江省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冠军。

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最高分 10 分，自评 10 分）

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作为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认真组织和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检测工作，全校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一直稳居全省前列。每年都按教育部的要求按时完成检测数据的上报工作。

表 3 近三年我校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一览表

学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测试人数	14681		14934		15419	
合格率	14315	97.51%	14619	97.80%	14857	96.4%
优秀	235	1.6%	220	1.47%	245	1.48%
良好	5819	39.64%	5840	39.07%	6253	40.72
及格	8261	56.27%	8559	57.26%	8359	54.2%
不及格	346	2.36%	329	2.20%	560	3.6%

八、学生群体性课外体育竞赛（最高分 5 分，自评 5 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记为副组长，成员为校体委成员组成的“杭州师范大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高水平运动队对群众性体育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校级、院级、班级及体育俱乐部等多层次、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推动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

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管理范畴，计入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同时计入杭州师范大学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分，要求学生每周必须进行 2 次早锻炼，如缺席者，给予相应的扣分。根据每学年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每年校体委在上半年学期举行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美操、武术等校内学生单项联赛；下半年学期举办校田径运动会、趣味体育运动会、三对三“篮球嘉年华”、纪念“一二九”运动校园马拉松等比赛。要求各学院根据校课外活动时间计划制定相应的学院、年级、班级计划，使群众体育和阳光体育运动工作得到层层落实。目前，我校已经形成了全员参与群众性体育锻炼的良好风气，对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健身意识、体质健康水平，培养大学生的协作能力、集体主义精神，引导和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九、其他（最高分 5 分，自评 5 分）

我校的申报材料完备，学校地处经济发达的浙江省会-杭州，居于浙江省政府重点发展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核心区域，拥有 110 年的发展历史。2008

年开始被杭州市委市政府列入重点发展规划，2017 年又被浙江省批准为省重点建设大学，同年被教育部批准具有保送硕士研究生资质高校，现有浙江省一流学科（A 类）8 个、浙江省一流学科（B 类）6 个，有一级学科硕士点 2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领域 16 个，学校还有马云等一批杰出校友的鼎力支持，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近年来都有了长足进步，综合实力已稳居浙江省属高校第一方阵，2017 年以来我校本科在省内招生的一本录取率已达到 99%以上，充分体现了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度。学校的综合大学优势可为高水平运动员提供丰富的专业选择。

我校体育与健康学院为浙江省第一批培养体育本科人才的高校，拥有体育学一级硕士点和省优势专业，体育学科发展水平和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都居于省属高校前列，可为高水平运动员的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提供强大的专业支撑。我校开设足球课程和足球队训练的历史悠久。足球项目的基础好，无论在师资队伍、运动员条件、场馆设施、经费等方面，学校都有能力建设好足球高水平运动队。

综上所述，我校足球运动队已符合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基本条件，自评得分 95。我们将以建设高水平足球运动队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为建立一支高水平、高素质、高标准的足球队，提高我国大学生足球运动水平而努力奋斗。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申报表（足球）

省（区、市）	浙江省		
学校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	学校代码	10346
学校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138 号	邮编	311121
教育部已批准项目			
申报项目	足球		
学校领导	姓名：王利琳	电话：057128868009	
体育院（系、部）负责人	姓名：周武	电话（手机）：15757107710	
该项目主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朱宏杰	电话（手机）：13857190008	
	职称：副教授	年龄：53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朱宏杰：副教授，毕业于杭州大学体育系，获学士学位，从事高校足球教学、运动队训练与比赛工作三十年，曾多次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冠军，获得优秀教练员。2015-201 年连续 4 年 6 次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丙组冠军和 5 人制足球赛冠军，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第 8 名。浙江省足协教练员讲师、浙江省足协指定的浙江足球超级联赛比赛监督，曾任浙江省大学生足球协会副主席，中国足球超级联赛浙江赛区技术调研组组长，浙江省运会足球比赛裁判长等职。		
该项目助理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马自达 朱诚	电话（手机）：13605817941	
	职称：副教授 讲师	年龄：57、49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马自达副教授，毕业于杭州大学体育系足球专项，获学士学位。从事高校足球教学、运动队训练与比赛工作三十年。曾任第八届全运会浙江省女足教练员，杭州绿城足球俱乐部技术部主任，竞赛部主任等职。现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检查评估组 8 名组长之一。 朱诚老师，讲师，毕业于上海华东师大体育与健康学院体育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工作 15 年来一直在足球教学和训练工作第一线，热爱足球事业，教学训练经验丰富，年富力强。 张旭：助教，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一级运动员。曾入选国家少年足球队，山东鲁能俱乐部青年队，专业技能非常突出。		
该项目组师资状况	1.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数量：5		
	2.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姓名、年龄、职称： 姓名：朱宏杰 年龄：53 职称：副教授 马自达 年龄：57 职称：副教授 朱诚 年龄：49 职称：硕士、讲师 张磊 年龄：40 职称：博士、讲师 张旭 年龄：30 职称：硕士、助教		
	3.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的运动训练经历和执教经历：		

	副教授 2 名、讲师 2 名，助教 1 名 其中壹级运动员 1 名。 马自达曾任第八届全运会浙江省女足教练员，杭州绿城足球俱乐部技术部主任，竞赛部主任等职。现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检查评估组 8 名组长之一。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已具有的场馆设施、器材条件	1. 训练设施齐全（1）标准足球场 5 个，7 人制足球场 1 个，在建标准足球场 1 个；（2）多功能体能训练室 3 个；（3）健康机能测试室 2 个；2. 比赛设施齐全；3. 队伍训练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每年可提供保障的经费状况	学校每年在经费投入上有稳定的年度经费预算，以保障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需要。目前每年在校足球队比赛训练上的经费投入有以下类：1. 平时按各运动员训练出勤发放训练费；2. 器材添置和比赛训练用品费；3. 比赛饮用水、饮料费 4. 参加浙江省级及全国大学生比赛差旅费； 5. 比赛服装及装备；6. 比赛奖励费合计：33,0000 元 。如申请成功可追加 50, 0000 元左右的专项预算。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能否对运动员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我校现有《杭州师范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艺术竞赛奖励办法》等文件。体育专业有浙江省体育专业特招生计划，每年招生 5 名左右足球特招生，有针对单考单招和体育特招生的教学训练和学籍规定。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中注重运动员的思想作风管理，有明确的作风、学习、训练、成绩的考核要求。运动员表现出作风良好、学习努力的精神面貌。足球队建队以来，曾多次、多人获得运动成绩、文化学习成绩优良，被评为省优秀毕业生和三好学生。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状况（按年度测试数据填写，限 200 字）	我校于 2009 年建立了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并由一名公共体育部副主任专门负责，每年有专项经费约 20 余万元。测试工作在校体委层面统一协调，教务处、体育与健康学院及各二级学院全力配合，所有测试项目均由体育学院专业教师利用周末完成测试，确保了所有体质测试数据的真实、准确，并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将学生体质测试数据按时上报教育部。学校还将学生体质测试的参测率、优良率等指标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绩效考核，促进各二级学院重视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校体委每年的工作会议都会对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进行分析，对学生体质测试成绩整体表现优秀的学院给予表彰，近三年体质测试的合格率均在 97% 以上。2015、2016、2017 三年我校学生体质测试的合格率分别为 97.51%、97.80%、96.4%。

近三年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情况 (限 200 字)	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记为副组长，成员为校体委成员组成的“杭州师范大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校级、院级、班级及体育俱乐部等多层次、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推动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管理范畴，计入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同时计入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分；要求学生每周必须进行 2 次早锻炼。定期举行校级的田径运动会、趣味运动会以及篮球、排球、气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网球、健美操等单项比赛和特色活动“篮球嘉年华”、“一二·九”纪念一二九运动校园长跑、“三八”妇女节拔河、跳绳、踢毽子等比赛，每年学校举办学生教工体育赛事 18 项次，参与学生 8 千人次。			
学校意见	学校签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专家组评估意见 (请另附详细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评审分数		评审名次	
	签章 年 月 日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足球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5 分)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与体育工作相关的校体委、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健全。学校每年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运动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制定有完备的运动队招生、学籍、训练竞赛、日常管理等相关文件，为教练员、运动员学习、训练、生活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确保运动队健康的发展。学校在承办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大型体育赛事工作中，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的体育工作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设具备了坚实的基础。		2	2
	学校已有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训练竞赛部等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工作，人员配备完备，分工明确。		2	2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优先女足，男女并举”的足球高水平队发展规划，确定了“发挥师范院校，优势打造浙江校园足球‘母鸡’”的理念，切实抓好足球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工作，力争使我校足球运动队进入全国高校第一方阵。		1	1
教练员队伍建设（20 分）	现从事该项目的专任教师数量	≥5 人		

场馆设施 (15 分)	目前为足球队配备有专门的训练比赛场地 2 个，设施、器材齐全，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足球队的平时训练和集训比赛的需要。	15	15
	基本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和器材条件	10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可提供的保障经费 (10 分)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 20 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10	10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 15 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8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 10 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6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 5 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4	
教学管理 (10 分)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文件精神，我们为高水平运动员定制了《杭州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学习、训练、比赛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教练员能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制定训练计划并严格执行，足球队训练时数每周均在 10 小时以上。学校狠抓运动员训练考勤，并要求运动员坚持写训练日记，整个训练竞赛管理工作严谨、科学、规范，确保了训练质量	10	10
	基本能够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制度	5	
该项目已取得竞赛成绩 (20 分)	2015 年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丙组冠军 2015 年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丙组冠军 2016 年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浙江赛区超级组冠军 2017 年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浙江赛区超级组冠军 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足球联赛丙组冠军 2018 年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浙江赛区冠军 2018 年 5 月浙江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冠军	20	20
	近三年曾 3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8 名成绩	15	
	近三年曾 1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3 名成绩	10	
	近三年曾 1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8 名成绩	5	
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实施状况 (10 分)	近三年我校的测试工作由专门机构（校学生体质健康检测中心）负责，做到制度化、程序化，每年的测试率都在 99.2%，合格率 2015-2016 年为 97.51%；2016-2017 合格率为 97.80%，2017-2018 年合格率为 96.4%。每年都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按时完成检测数据的上报工作。	10	10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 90%、及格率 80%以上，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7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 80%、及格率 70%以上，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5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5分)	我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成员由校团委学工部（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体育教研部负责人组成的“杭州师范大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校级、院级、班级及体育俱乐部等多层次、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推动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课外体育活动计划，定期举行校级的田径运动会、趣味体育运动会、篮球、排球、气排球、足球、羽毛球武术、网球、健美操等单项比赛和特色活动“篮球之夜”、“三八”妇女节拔河、跳绳、踢毽子等。通过开张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对培养学生成为身心健康的高素质人才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5	5
	学校已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领导机构，制度健全，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活动，效果较好	3	
其他(5分)	我校的申报材料完备，学校所处的地域优越，浙江省属重点建设大学。现有浙江省一流学科（A类）8个、浙江省一流学科（B类）6个，有一级学科硕士点 2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领域 16 个，学校还有马云等一批杰出校友的鼎力支持，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近年来都有了长足进步，综合实力已稳居浙江省属高校第一方阵，2017 年以来我校本科在省内招生的一本录取率已达到 99%以上。体育与健康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硕士点和省优势专业，体育学科发展水平和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都居于省属高校前列，可为高水平运动员的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提供强大的专业支撑。足球项目的基础好，无论在师资队伍、运动员条件、场馆设施、经费等方面，学校都有能力建设好足球队。	5	5
	总得分		95

附件：佐证材料：

一、组织领导：

（一）全国学生运动会承办工作

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赛事 组织筹办工作总结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9月27日)

承办第十三届全国学运会田径赛事是杭州师范大学迄今为止举办的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一次大型赛会活动，这是省市党委政府对杭师大的关怀和信任。整个筹办工作在省市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省筹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下，全体师生以“励志奋进，奔竞不息”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以赴，不怕吃苦”的奉献精神，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于筹办全方位全过程，聚焦精彩出彩，精益求精，历时一年的精心筹备和半个月的赛事组织，实现了“场馆设施一流、竞赛组织一流、志愿服务一流、接待保障一流、新闻宣传一流、安全保卫一流”和“省市领导满意、组委会满意、代表团满意、观众来宾满意”的办赛目标，圆满完成田径赛事的各项筹办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统筹，精心筹备，顺利完成田径赛事筹备工作

（一）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工作。为了做好田径赛筹办工作，学校提前一年启动，成立了杭师大组委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与省筹委会相对应设立了一办十部，并制定了学生运动会田径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6月份，为了进一步加强统筹领导，学校又成立了田径赛事筹备工作总指挥部，由3位校领导和11个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各部门实行集中办公，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共发动1500师生参与赛事筹办工作。同时，根据单项（田径）竞赛委员会赛事全面保障需要，定期召开田径竞委会工作会议，会同余

杭属地各部门、仓前中学赛点合署办公，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高标准完成场馆改建工作。作为本届学生运动会的主赛场，我校的场馆改建工作启动早、完成早、标准高、评价高。在省市财政全力保障下，我校按照一流的标准共完成 12 项场馆建设和改造任务，改建面积（含功能用房）共 5.6 万平方米，投入总金额 840 万元，包括田径场塑胶跑道翻建、田径场设施布局调整增设、预制型跑到铺设、检录区布局调整、TIC 增设、力量房增设等。经中国田径协会、教育部专家组对场馆改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我校体育场被鉴定为一类场地并已具备承办国际水平和国内高级别田径赛事的条件，已列入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候选单位。根据筹委会安排，由我校作为建设主体，历时 50 天，高效高质完成主火炬塔建设，火炬塔作为永久性建筑保留下来，成为本届学生运动会的体育文化遗产。

（三）全流程演练竞赛组织保障体系。为确保赛事有序运行，根据教育部田径专家的要求，在场馆改造时同步建设赛事组织保障功能用房 32 间，如竞赛编排室、新闻发布室、兴奋剂检测室、记者工作室和技术信息中心（TIC）、赛事视频监控室等。对场地功能进行了分区，分成场外热身场地、场内热身场地、检录场地和正式比赛场地。此外，根据田径比赛工作开展需要，完成田径场内的沙坑、供电系统、网络系统、高杆灯、航标灯、控制平台、移动看台、运动队休息区等设施养护、搭建和维修工作共 15 项，购置田径比赛设施、器材 700 余件。6 月份和 7 月份先后两次开展了田径测试赛，对 1000 名运动员和 220 名裁判员、工作人员的竞赛组织工作进行了全要素、全流程竞赛组织运行测试，全体工作人员和裁判员进一步熟悉了竞赛流程和设施器材使用。尤其针对夜间比赛保障进行演练和联调，对主要照明设备增设了不间断电源，并开展了电力全负荷测试和应急演练，灯光照明设备全部符合夜间比赛要求，达到了零断电的要求。

（四）精细化完成各项保障工作。根据省筹委会要求，我校以高标准做好代表团的吃住接待筹备工作。根据 5A 级食堂和“阳光厨房”标准，完成了运动员餐厅、裁判员餐厅和清真餐厅基础设施改造任务 8 项，对 3 幢运动员公寓楼的 3400 个房间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完成运动员床铺加长和上改下的改造 407 张，完成墙体、外立面全面粉刷整修 1.5 万平方米，共投入经费 160 万元。制定了校园美化与氛围营造方案，对校园环境、绿化养护、水电等保障工作进行一次集中

的整治等，共投入经费 100 余万元，对体育场馆、餐厅、公寓、校园主干道等区域，设置宣传海报、插旗道旗、吉祥物、花卉、导示牌等软环境布置和美化，充分展现大赛节日气氛，以整洁、美观、热烈的氛围迎接各省代表团。

（五）全面升级安保和医疗保障工作。杭师大作为本届学生运动会安保样板校区，学校视频监控、消控系统与公安部门指挥平台进行联网，与属地公安联合开展安保工作，设立了安保指挥中心，开展协调指挥。完成校园和体育场摄像头加装 37 个，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对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及校园 110 指挥中心开展全面排查和筛检，对重点部位、区域进行严加管控，对公寓和餐厅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和改进，先后开展了 9 次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如夜间停电观众疏散应急演练、公寓火灾消防应急演练、食堂斗殴应急演练等。细致筹备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公寓楼、体育场的现场医疗、防控等位置，专门聘请了专业公司开展了 3 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每周 1 次的除四害生物防治。制定了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疾病预防控制预案、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 2 次医疗卫生救治演练。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圆满完成田径赛事组织工作

（一）细致周密完成报到接送工作。杭师大是本届学生运动会接待人数最多、人员类别最复杂、接待时间最长的承办学校，共接待人数 3011 人，占本届学生运动会接待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中学组 906 人、大学组 1460 人、开幕式代表团 476 人、裁判员和技术官员 169 人。学校投入报到接待师生共计 71 人，跟团接站志愿者共计 66 人，后勤保障部门共投入到接送站的车辆共计 70 辆，安排接站、送站 350 趟。我校制定了细致周密的接待工作方案，并进行了流程培训和模拟演练，整个报到工作分交通接站、报到点收集信息、分发材料、指纹采集、吃住办理和入住公寓等六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志愿者全程陪同办理，做到快速报到、快速入住、全程服务，使整个报到接待工作井井有条、温馨高效、来宾满意。

（二）科学顺畅完成赛事组织工作。我校作为本届学生运动会的主赛场，田径赛事竞赛周期最长、比赛项目最多、参与运动员最多、观赛人数最多。共有 1882 名运动员参加 128 项比赛任务，其中中学组 720 人，大学组 1162（含乙组 347 人），比赛时间历时 12 天，打破田径赛事纪录 8 项，产生金牌 164 枚，奖

牌 492 枚，颁奖 128 项次，观赛人数达 68000 人。校指挥部先后多次召开协调会，研究制订了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整个赛事按照“科学组织、精益求精、精彩圆满”的办赛工作标准，牢固树立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细节决定成败”的工作理念，构建各环节密切配合、无缝衔接、运行顺畅、高效有序的赛事服务保障工作体系，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实现了赛事保障“零失误、零差错、零投诉”的目标，让所有的参赛运动员、来宾、群众满意，受到了各代表团和裁判员的高度评价。

（三）营造浓厚赛事氛围和新闻宣传。我校赛事宣传工作始终坚持正确导向，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在办赛过程中，我校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长流水不间断，有重点求实效的原则，健全新闻报道机制，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全方位、立体式、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自媒体等技术手段，利用线上、线下结合，开辟网络专栏，聚焦赛场内外的精彩热点，整体推进新闻舆论宣传和师生动员，不断掀起宣传的热潮，全面充分展示浙江体育教育事业发展成果和我校办学水平、文化校园、体育成果及高水平办赛实力。我校赛事专栏点击率达到 86976，自主采编相关文章 85 篇，单篇最高点击率达到 17388。编发微信 52 条，单篇阅读量最高达到 7710。拍摄图片超过 10000 张，其中 27 张图片被中央、省市级媒体采用。共接待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新社、中青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中央、省市级媒体 182 次，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全国学生运动会官方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上刊发（播出）报道 217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20 篇。同时协助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完成 2 场重要赛事的直播工作。

（四）精准开展安保与服务保障工作。以“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工作要求，精准开展赛会各项保障工作。为确保运动会安全，我校与属地公安部门紧密协作，制订严密的安保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与制证方案，确保安检通道、观众区域、竞赛区域等各重要点位安保措施落实到位，比赛期间共组织安保力量 109 人分布到各点位。与市卫生部门积极对接，组建了 28 人的医疗现场驻点保障人员队伍和 2 辆保障救护车，做好医疗救护应急保障，赛会期间医疗接诊 590 人，其中运动员 334 人。与市食品安全部门积极对接，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和兴奋剂防范工作，从食材验收快检、菜肴烧制留样、餐具消毒，实行全过程、全方位

监管保障；在食源性兴奋剂防范方面，对运动员食用的高风险食材（肉类）实行定点专供；在医源性兴奋剂防范方面，组织相关专家确定运动会运动员药品目录，加强源头管理，确保运动会干净安全。同时，为运动员、裁判员提供更多个性化、人性化服务，根据比赛项目特点，提前或延长餐厅供应时间，为运动员提供夜宵服务，为港澳代表团提供专属用餐服务，为运动员过生日、为裁判员、教练员过教师节。

（五）热情周到地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本届大型田径赛事的成功举办，离不开活力充沛、热情周到的志愿服务。我校以 3 比 1 的比例面向全校招募选拔了 695 名志愿者，主要参与竞赛运行、场馆运行、技术运行、新闻宣传运行、票务工作、活动组织、颁奖礼仪、接站送站、报到工作、医疗卫生等 10 项主要工作。为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杭师大志愿者服务团队，志愿者工作部狠抓岗前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专家授课、书面学习、在线培训，全面提高志愿者个人综合素质。本届运动会杭师大志愿者以真诚奉献、热情服务，为运动员、裁判员、媒体记者及各方来宾提供温馨周到的志愿服务，打造了“好客师大”的靓丽名片。200 名竞赛志愿者忙碌于各项繁杂的赛事组织工作，36 名礼仪志愿以优美的姿态完成了 128 项次的颁奖，担架志愿者完成了 120 人次的担架救护工作，他们以专业、细致、井然有序的工作状态活跃于赛场，成为赛场内一道亮丽风景线。

三、总结经验，弘扬精神，进一步巩固学生运动会成果

（一）弘扬“团结协作、精益求精、全力以赴”的师大办赛精神。大型赛会的举办势必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办大赛必须坚持团结协作，紧紧依靠师生群众，形成做好工作的强大合力。办好全国学生运动会需要举全校之力，集全校之智，汇全校之功，大家紧紧围绕“当好东道主，服务田径赛”这个中心，团结协作、形成了上下贯通，内外衔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运行的工作格局，注重激发和调动师生群众广泛参与，这是做好工作的机制保障。同时，在筹办过程中大家凝心聚力，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把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融汇到每一个平凡岗位，把全力以赴、勇立潮头的办赛精神作为转变日常的工作作风、服务师生的重要抓手，深化推进杭师大创一流的各项工作。

（二）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赛会筹办投入

了大量的场馆建设经费，对学校的体育场馆和校园基础设施进行了一次新的提升，对体育设施、器材进行了添置。要以此为契机，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发展，改革公共体育教学，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积极推进师生身体素质的提高。对场馆的管理机制进行改革，强化场馆的日常管理、运营和维护，规范场馆的管理、使用、经营、维护、开放和共享，为 2019 年在我校举办的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乃至 2022 年的亚运会的场馆使用打好基础。同时，要充分贯彻全民健身和体育惠民政策，面向周边社区、面向未来科技城群众开放，让民众充分享受到这些实惠。

（三）将办赛好经验好做法制度化、长效化，形成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有效机制。全国学生运动会的筹办，是对学校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提升，筹办过程中必然会暴露出一些并不合理的工作机制和管理问题。在筹办过程中，各部门同志始终保持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发现问题、直面问题、解决问题，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在协作中形成了一些好的创新意识和规矩意识，如高效的工程建设和维修机制、优质的后勤接待保障流程和管理、热情周到的志愿服务标准、全面细致的安全保卫协同管理体系等，这些好的做法与经验是来自于筹办工作，并经过实践检验和改进，是我校办赛的宝贵经验，赛后要巩固好这些成果，为推动和改进学校各项工作服务。



上左图：校党委书记陈春雷（主席台左三），校长杜卫（主席台右二），校党委副书记王利琳（主席台左二），副校长何俊（主席台左一），副校长方亮（主席台右一）召开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筹委会工作会议。右图：浙江省教育工委书记鲍学军（前排右二）来校指导全国学生运动会筹备工作，校长杜卫（前排右三），党委副书记王利琳（前排左三）介绍我校筹备工作。



上图：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在我校仓前校区体育场举行，并作为大会火炬塔的主比赛场，图为运动员在比赛中。

(二) 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杭州师范大学

体育运动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体〔2015〕2号

关于成立杭州师范大学校园足球领导小组的 决 定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完善我校校园足球管理体系，有效促进校园足球水平的提高，保证我校校园足球教学与训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特成立杭州师范大学校园足球领导小组。

顾 问：杜 卫

组 长：何 俊（杭州师范大学副校长，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沈忠华 温正胞 潘宁通 陈丹宇

组 员：

胡绍华	沈 威	董 伟	陈海瑛	何 军	曹丹丹	汪德品
徐金芳	朱 炜	王 飞	钟江顺	赵元成	卢晚秋	仲玉英
刘庆山	夏卫东	金向华	应金飞	江齐里	周春儿	杨欢耸
冯 涯	周建国	王淑君	蒋永贵	陶 骏	刘喜文	徐 渊
陈存伟	唐世明	朱宏杰	朱 诚	马自达	张 磊	

校学生会体育部部长

校园足球竞赛办公室主任：姜国钢（公共体育部主任兼）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成立

校园足球 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5年9月18日印发

杭州师范大学

体育运动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体〔2013〕2号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更好地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提升学校的知名度，调动运动员和教练员的积极性，增强荣誉感、凝聚力，提高运动训练竞赛管理能力和水平，使运动队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全面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体委领导下，成立学校体育运动队领导小组，成员由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校体育运动队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后勤保障等工作。运动队的日常管理训练竞赛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实施。

二、运动队建设

1、运动队分类

根据运动成绩、大学生运动队项目设置及特色项目，学校体育运动队分三个层次进行组建。

第一层次是具有全省乃至全国水平的运动队，为高水平运动队。目前有体育专业健美操队、体育专业武术队、体育专业网球队、公共体育健美操队。

第二层次是具有全省水平的运动队，为重点运动队。目前有体育专业篮球队、体育专业足球队、体育专业羽毛球队、体育专业乒乓球队、体育专业游泳队、体育专业田径队、公共体育武术队、公共体育游泳队、公共体育女子足球队。

第三层次是一般运动队。目前有专业体育舞蹈队、公共体育男子篮球队、公共体育女子篮球队、公共体育乒乓球队、公共体育田径队、公共体育网球队、公

共体育女子排球队。

在条件成熟时，分步组建其他项目运动队。另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建运动队参赛。每年根据运动队日常管理和运动竞赛成绩实行升降制。

2、运动队编制

（1）体育专业运动队：10 支

健美操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武术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0 人。

网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

男子篮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男子足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20 人。

羽毛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

乒乓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

游泳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0 人。

田径队：主教练 4 人、运动员 20 人。

体育舞蹈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6 人。

（2）公共体育运动队：10 支

健美操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武术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0 人。

游泳队：主教练 2 人、运动员 10 人。

女子足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20 人。

乒乓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

田径队：主教练 2 人、运动员 20 人。

网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

男子篮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女子篮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女子排球队：主教练 1 人、运动员 14 人。

三、运动队管理

1、组织管理

（1）校体育运动队实行校管理领导小组、体育与健康学院和主教练三级管理体制，实行主教练负责制。体育与健康学院根据运动队管理办法，制定《教练员管理细则》（附件一）和《运动员管理细则》（附件二），对运动队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2）各运动队根据省教育厅、教育部的竞赛计划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运动队配备、训练竞赛内容、实施措施、经费预算等年度工作计划，报体育与健康学院审核，校体育运动队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年终上报工作总结。

（3）学校和学院要为校运动队提供各方面的保障和便利，为提高运动水

平创造好的条件。

2、目标管理

(1) 高水平运动队：省大学生比赛冠军，争取全国前八名。

(2) 重点运动队：省级大学生比赛前三名，争取省级冠军。

(3) 一般运动队：市级大学生比赛前三名，争取省级前八名。

3、教练员管理

(1) 教练员选聘

为加强对运动队的科学管理和严格要求，增强教练员的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教练员采用聘任制，实行竞聘上岗，原则上四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个别项目若遇急需调整教练员时可以随时竞聘。

(2) 教练员要求

教练员要热爱运动队工作，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练员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运动员日常训练和比赛工作，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对运动员全面负责。坚持科学训练和严格管理，做好运动队的思想工作，关心运动员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3) 教练员工作量计算

运动队训练工作量按每学期 60 课时计算（每周二次，每次 2 课时，共 15 周）；主教练满额计算，教练 2/3 计算；运动队当年参加全国比赛需安排假期训练，可增加 15 天集训时间，每天训练课时为 4 学时；当年参加省大运会需安排假期训练，可增加 10 天集训时间，每天训练课时为 4 学时。临时组建的运动队教练员不计算工作量，但按教练员奖励执行。新组建的运动队当年教练员不计算工作量，但按教练员奖励执行，等到完成目标任务后再计算平时训练工作量。两年内没有参加比赛或者两次没有完成竞赛目标和任务的运动队从下一年取消平时训练工作量，只按教练员奖励执行。

(4) 教练员考核

教练员必须按照年度计划对运动队进行训练竞赛管理，严格考勤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训，积极带队参加各级以上各类竞赛，完成目标管理任务。管理部门加强对运动队的监督检查，年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练员管理办法》对教练员进行考核，评选出优秀教练员，并按学校和学院有关奖励条例执行。对教练员训练不认真，或未完成任务目标者，视其具体情况给予通报直至解聘其教练员。

(5) 教练员奖励

对运动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实行奖励。获得市级前二名奖励 10 课时；获得省级专业队前四名、公共队前八名奖励 20 课时；获得省级专业队冠军（集体项目前二名）、公共队前四名（集体项目前八名）奖励 30 课时；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另奖励 30 课时；获得全国前八名奖励 40 课时；获得全国前三名奖

励 50 课时；不分组别参加竞赛的运动队奖励按公共运动队执行。

4、运动员管理

(1) 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学校以及有关大学生运动员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运动员必须具有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的精神，树立为校争光的目标。运动员必须服从教练员的训练、竞赛安排和指导，尊重教练、尊重队友、尊重对手，团结一致，圆满完成训练竞赛任务。运动员纪律涣散、训练不认真、无故旷训、罢赛、运动成绩明显下降且屡教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运动员有关待遇；直至取消运动员资格。

(3) 运动员必须严格考勤制度，做到训练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训，有事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4) 公共体育运动队正式队员，可免修该学期的体育课，体育成绩由主教练给予评定，报任课教师。运动竞赛成绩优异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若报考本校的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经费管理

1、经费来源。学校每年下拨体育运动队管理专项经费，鼓励各运动队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各界争取经费支持。

2、经费使用

(1) 各运动队年初提出年度训练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由校体育运动队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校体委批准执行。

(2) 各运动队在每次比赛结束后，报送竞赛小结，并按实际竞赛经费上报体育与健康学院审核、校管理领导小组批准予以报销。

(3) 比赛期间补贴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主办单位规定标准执行。

(4) 专项经费必须用于运动队的管理、训练津贴、运动装备购置、交通、食宿、补贴和奖励等方面，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五、本规定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开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体育运动队 管理 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四)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管理细则

杭州师范大学

体育运动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体〔2013〕4号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管理细则

学校体育运动队教练员是提高运动训练水平，取得优异竞赛成绩的指导者。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体育运动队和教练员队伍的科学管理，调动教练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教练员的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全面提高我校体育运动队的训练竞赛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练员选聘

1、竞聘上岗

教练员采用聘任制，实行竞聘上岗，原则上四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个别项目若遇急需调整教练员时可以随时竞聘。

2、聘任条件

- (1) 热爱运动队工作，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以身作则，身体健康。
- (2) 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经验。
- (3) 严格考勤制度，服从组织分配，实行主教练负责制。
- (4) 科学制定训练竞赛计划，做好赛后总结，努力完成目标和任务。
- (5) 坚持科学训练和严格管理，做好运动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工作，爱护和关心运动员的全面发展。招收运动员，组建运动队。
- (6) 处理好教学、群体和训练工作的关系。
- (7) 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 (8) 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比赛任务。

3、聘任程序

(1) 运动队教练员岗位聘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岗位聘任申请表》，内容包括个人带队训练经历以及成绩、岗位聘任

理由以及优势、聘任工作思路以及聘任目标等。

(2) 学校成立教练员聘任小组，根据《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管理细则》等决定是否聘用。个别项目教练员聘任时无人竞聘或无合适人选，由聘任小组采取外聘以及其他方式确定聘用教练员。

(3) 聘用的教练员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并签订教练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学校建立教练员业务管理档案。

二、教练员职责

1、教练员是运动队的核心，是运动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练员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运动队日常训练和竞赛工作，并对运动员全面负责。

2、教练员应当努力完成本人岗位责任规定的计划和任务。教练员要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训练前要认真备课，训练中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不迟到、不早退，有事事先请假。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同时亦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长的本专项运动经历，了解本专项全方位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训练时教练员必须按时到场（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场时，必须提前请假），并作好补训工作。

3、教练员在训练时坚决贯彻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的科学训练原则，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并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运动员良好的作风、队风、赛风。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和安全教育，经常了解运动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给予帮助解决，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有关处理建议。认真做好运动员的训练竞赛考勤和后勤保证工作，教练员不能擅自让本队运动员代表外单位比赛。

4、教练员要认真制定运动队聘期工作规划、年度训练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做好运动员培养方案、训练教案、训练记录、比赛记录、运动员考勤记录。比赛结束后上报比赛工作总结，并提供运动队竞赛成绩册、成绩证明、图片等材料，年终要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材料。

5、教练员要加强与学校体育运动队领导小组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反映运动队的训练竞赛等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同加强对运动员的管理。

三、教练员考核

1、对教练员训练和竞赛工作考核，是体育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练员评优、聘岗的重要依据。

2、教练员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制定《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工作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分训练管理考核和目标管理考核两项指标，训练管理考核占 30%，目标管理考核占 70%。训练管理考核具体指标为规范管理、工作态度、队员管理三方面内容，目标管理考核具体指标为完成情况、竞赛成绩两方面内容。

3、教练员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一年中教练员出现两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缺训者或运动队和运动员出现严重违纪者不能评优。

4、考核程序。教练员年终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工作业绩考核表》，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队教练员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对教练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教练员奖惩

1、每年开展优秀教练员评选活动，并按学校和学院有关奖励条例执行。对教练员训练不认真、未完成任务目标，视其具体情况给予通报。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年度训练津贴发放下浮 20%或者按有关程序直接解聘。

2、对运动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实行奖励。获得市级前二名奖励 10 课时；获得省级专业队前四名、公共队前八名奖励 20 课时；获得省级专业队冠军（集体项目前二名）、公共队前四名（集体项目前八名）奖励 30 课时；获得全国前八名奖励 40 课时；获得全国前三名奖励 50 课时；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奖励 30 课时。不分组别参加竞赛的运动队奖励按公共运动队执行。

五、本规定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运动队 教练员 细则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印发

（五）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5〕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创一流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开展学科竞赛的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组织、认定、申报、审批竞赛经费与教师业绩，对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各竞赛项目承办学院应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学、科研、学工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的联络人员，负责联络日常工作。重要竞赛实行基地化管理，在竞赛相关学院成立竞赛基地，并配套经费开展日常竞赛组织、管理及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努力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将竞赛培训课程化，并设计进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将竞赛内容纳入专业必修、选修、通识类课程教学和短学期教学计划。

第七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组建竞赛工作机构和专家评审小组，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校级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主办，相关单位承办；校级以上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和承办单位根据相关竞赛规程组队，未经学校同意参赛，竞赛经费不予资助。

第九条 为更好的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一类、二类竞赛原则上均需开展校内选拔比赛和省赛、国赛培训，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100课时或10天。校级竞赛设立特等奖一名（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一般分别约占参加决赛队伍（作品）总数的5%、15%、25%，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

第三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十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艺体类。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认可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而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三类竞赛项目是指二类竞赛项目的培育项目，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和遴选结果，公布当年的一类、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名单，艺体类竞赛项目以校艺委、体委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一类竞赛项目的调整确定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的更新一般按照申请、考察、遴选、立项等程序进行，每年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择优遴选成为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并予以公布；三类竞赛项目须经历一定时间的考察期，经考察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紧密，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效益较高，赛事组织正规、奖项设置合理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占据权威地位的赛事予以晋级，成为二类项目。对于赛事组织混乱，没有专业依托，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不足的竞赛，将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四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补贴、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一类竞赛赛前经费主要由学校经费资助；二类、三类和其他竞赛的赛前经费主要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赛后奖励主要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配套额外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的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作品由承办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十八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学生奖励以荣誉表彰和课程加分为主，教师奖励以实际成效为导向，体现相应的物质奖励；一类、二类 and 艺体类竞赛按制定的标准执行，三类竞赛酌情处理。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组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奖励学生的加分课程一般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的一个学期所有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所在学院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并且在指导教师名单中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根据教学考核办法规定，应在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中定为“优秀”，对其他指导教师学院应给予倾斜；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学院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一类项目学科竞赛获得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校内可视为指导教师的厅局级教研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视为指导教师的省部级教研项目，并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级、聘期考核的指标。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产生的学术成果经学院审核，与本专业相关，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师大〔2012〕127号）第三款第三条，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正文部分。

第二十三条 经考核，组织管理规范、赛事受益面广、学生培养效益高、培训按要求实施的一类、二类 and 艺体类竞赛项目，给予赛前培训指导课时；课时量和课时经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于年底由竞赛办公室统一核算后由人事处划拨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科竞赛成绩纳入各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对各竞赛项目开展考核，同时开展学科竞赛先进基地、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的评选，用于表彰开展学科竞赛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竞赛基地、竞赛负责人和竞赛工作管理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201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大运会				锦标赛				课程加分 (学生)
	团体和集体项目		单项和个人项目		团体和集体项目		单项和个人项目		
名次奖励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国家级冠军	40000	8000	30000	6000	20000	5000	10000	3000	10
国家级亚军	30000	7000	20000	5000	10000	4000	5000	2000	8
国家级季军	20000	6000	10000	4000	8000	3000	4500	1000	7
国家级前八名	10000	5000	8000	3000	6000	2000	4000	600	6
省级冠军	8000	3000	6000	2000	5000	1000	3000	500	5
省级亚军	5000	2000	4000	1000	4000	500	2000	400	4
省级季军	3000	1000	2000	500	3000	400	1000	300	3
省级前八名	1000	800	800	400	1000	300	500	200	2

注：1. 体育专业队参加浙江省大运会、锦标赛比赛项目只奖励前三名。体育专业的参赛队伍以 5 支为基准，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 5 支队伍、单项和个人项目少于 6 人的降一个名次档进行奖励；公共体育的参赛队伍以 8 支为基准，团体项目、集体项目少于 8 支队伍、单项和个人项目少于 8 人的降一个名次档进行奖励；所有赛事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 3 支（不含）队伍所获名次不予奖励。

2. 参加由政府行政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奖励参照大运会标准执行。

3. 项目类别分为三种：团体项目，如篮球、排球、足球等不分单项以团体参赛的项目；集体项目，如健美操、体育舞蹈、武术等比赛项目中超过五人以上以集体参赛的项目；单项和个人项目，以单项五人以下和单项个人参赛的项目。团体项目、集体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予以统一分配。

4.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比赛项目并打破校级以上记录的实行奖励，打破校运动会记录奖励 3000 元/项，打破省大学生记录奖励 5000 元/项，打破省级以上大学生记录奖励 10000 元/项。

5. 学生课程加分：体育专业学生加分只能加到体育专业课程，每项只能加一门课程（学生自选）；公共体育学生加分只能加到通识课程；加分最多不超过三项。

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数据

（一）体质健康测试管理与实施

2017-2018 学年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的有关要求，国家教育部对2016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修订稿2014版）测试和上报工作进行调整并下发通知。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将在9月10日至11月30日期间，对全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将于2018年4月对我校进行抽查、复核。

根据教育部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修订稿）要求，测试项目调整至7项，分别是：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1000米（男）800米（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为顺利完成我校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提高测试成绩，应尽早进行宣传发动，成立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组，学校应加大投入，加强测试场地、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测试设备和器材。要将测试、上报工作作为管理人员、体育教师的培训内容，及时组织专业培训，将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记入教师工作量。同时结合我校实际，在测试时间及测试年级上进行适当调整。（因仓前校区田径场地维修需要，该校区800/1000米测试将在校运动会（10月29日）之前完成，逾期未能完成者，请自行前往另外校区进行补测）

一、杭州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顾问：何俊

执行部门：体育与健康学院、各二级学院。

二、测试时间：短学期6月25、26号，7月2、3日（2014级）。每周六、周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每周三下午（仓前校区）1:00—4:00安排值班教师测试，具体时间详见测试安排表。2014级已在短学期进行了测试，故不再单独安排时间，未完成同学请在测试时间内自行前往各校区补测。

三、测试地点：

下沙校区：南田径场东看台下、南田径场。

仓前校区：田径场看台下学生体质测试中心、田径场。

古荡湾校区：体育馆、田径场。

四、测试对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对象为全日制一至四年级本科生（体育专业、医学院5年级学生除外）。

五、测试项目及成绩评定

a) 测试项目：身高/体重、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男生引体向上/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

b) 成绩评定：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1）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测试成绩每年评定一次，学生达到《标准》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参与三好生和奖学金的评定。

六、测试工作：

b) 测试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均安排在学年第一学期。

c) 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学生进行锻炼，并按要求通知学生参加测试。参加测试学生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和学生证（身份证），按时到达测试地点，根据教师统一安排测试顺序和测试项目。

d) 大一新生及一卡通重新补办过的老生，在测试前必须激活一卡通，否则系统不会记录任何信息。激活地点在测试现场。

e) 测试学生应穿着运动服和运动鞋，在测试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尊重教师的劳动，遵守测试规定。

f) 测试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询问现场测试教师。800/1000 米测完后必须手工登记成绩后方可离开测试现场。

g) 因伤或因病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凭校医务所证明，在测试前向公共体育部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公共体育部核准后免于执行《标准》。（申请表格见附表 2）

h) 学生在体质健康测试过程中替考或被替考者，一同视为考试作弊，一经发现取消测试成绩（本学年测试成绩作零分处理），通报其所在学院，并上报学校教务处、学生处，按考试作弊论处。

i) 测试工作由体育与健康学院公共体育部负责实施，组织公共体育部教师参与测试工作，按测试项目要求操作，做到真正有序，测试规范，记录准确。测试前要认真仔细核对学生测试证件，并负责解读测试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七、数据管理：

a) 教师应将测试数据输入手机，同时将测试数据做书面备份。测试结束后，教师将手机和书面备份直接送交公共体育部教学秘书处，由公共体育部统一将数据导入公共体育教学管理系统，并保存书面备份。公共体育部及时将数据上报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

b) 测试数据按年度反馈各相关学院，并及时反馈给体育任课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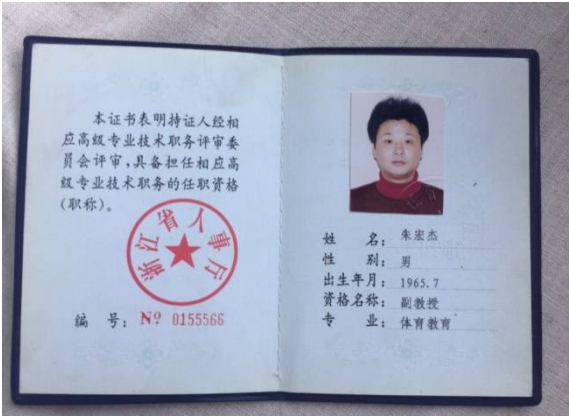
(二)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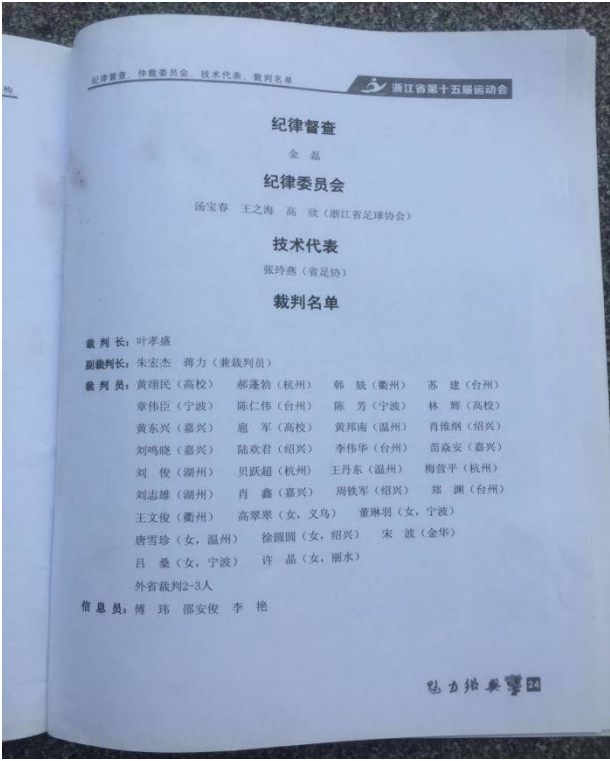
2017 年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统计表

学院名称	学生人数	未测人数	测试人数	通过测试人数	达标比率 (%)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
阿里巴巴商学院	1005	19	986	955	96.9%	0.8%	30.2%	65.9%	3.1%
材料与化工学院	693	5	688	674	98.0%	1.9%	40.6%	55.5%	2.0%
法学院	626	2	624	609	97.6%	1.1%	33.9%	62.6%	2.4%
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1186	6	1180	1113	94.3%	0.5%	25.6%	68.2%	5.7%
教育学院	1837	8	1829	1804	98.6%	2.2%	51.9%	44.5%	1.4%
经亨颐学院	302	1	301	295	98.0%	6.0%	60.5%	31.5%	2.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7	2	1255	1227	97.8%	1.8%	28.5%	67.5%	2.2%
理学院	1259	8	1251	1218	97.4%	1.0%	42.2%	54.2%	2.6%
美术学院	815	17	798	743	93.1%	0.3%	22.2%	70.7%	6.8%
人文学院	1012	7	1005	981	97.6%	0.9%	39.3%	57.4%	2.4%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837	2	835	799	95.7%	1.6%	40.0%	54.1%	4.3%
外国语学院	1137	6	1131	1100	97.3%	1.4%	38.5%	57.4%	2.7%
医学院	2321	8	2313	2276	98.4%	2.2%	45.0%	51.3%	1.5%
政治与社会学院	407	5	402	388	96.5%	0.0%	24.1%	72.4%	3.5%
文化创意学院	338	2	336	323	96.1%	0.6%	22.3%	73.2%	3.9%
合 计	15032	98	14934	14505	97.1%	1.5%	37.9%	57.7%	2.9%

三、足球教师相关证明材料

1.朱宏杰：





2.马自达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校园足球字〔2014〕11号

全国校足办关于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布局城市及
试点县校足办：

为保证校园足球联赛能够按设想和目标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提高各城市校园足球联赛质量，全国校足办于2014年3月22日在杭州对检查评估人员进行了再次培训，今后将继续对各级布局城市校园足球联赛开展情况进行严格的评估检查，并以此作为联赛奖励和评估该城市校园足球活动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检查组人员：根据《关于召开2013-2014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工作会议的通知》校园足球字〔2014〕8号文件通知，保留了原有经验丰富的评估人员，并由各级校足办补充推荐了新的评估检查人员，经过培训后检查评估组人员名单已确定（见附件1）。

二、评估检查内容：各布局城市上报的联赛秩序册（赛

程如有调整允许在比赛前24小时将调整后的赛程上报全国校足办，否则一律按比赛没有进行记录）、校园足球联赛规程、纪律规范、注册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及要求。经调整后的《评估检查表》见附件2。

三、评估检查方法：评估检查人员采用暗访的方式，采取实地考察和访谈的形式进行；根据各布局城市上报秩序册赛程，全国校足办将选派评估人员对各级布局城市联赛进行每年度至少3次的评估检查；每次每城市评估检查不少于3个场地。

经过培训，综合往年评估工作表现情况，选派了八位检查评估人员担任各组组长，分别负责各组内的检查评估选派工作，分别是：倪玉明（福州校足办）、潘远峰（宝鸡校足办）、马自达（杭州校足办）、金丽鹤（江西省校足办）、赵宗跃（河南省校足办）、孙颜（长春校足办）、姜维平（鞍山校足办）、王海军（石家庄校足办）。

四、相关费用

（一）评估检查人员有关费用先由评估人员所属省、市校足办按标准实报实销，每年10月由各地校足办汇总在全国校足办报销。报销明细见附件3。

（二）每人费用标准

每城市/次检查评估不超过3天时间（含旅途）；

1、差旅费：600元/每人/次（只限乘火车、大巴车；新

疆、西藏地区按火车硬卧实际费用计算)

2、住宿费: 230 元/每人/天×2 天=460 (其中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五个城市住宿费为每人每天 300 元。)

3、工作补贴: 200 元/每人/天×3 天=600 元

4、市内交通补贴: 200 元/每人/次 (每次检查评估)

(注: 差旅费、住宿费低于经费标准的, 以实际票据费用为准, 报销时请填写报销明细。)

五、检查评估人员保险

全国校足办每年统一给检查评估人员购买《校园足球运动责任险》。

六、联系人: 王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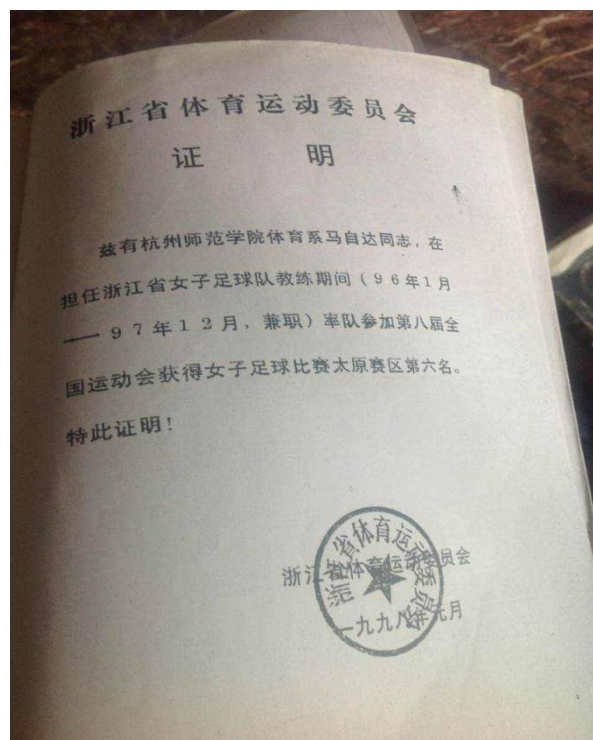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59291022

传 真: 010-5929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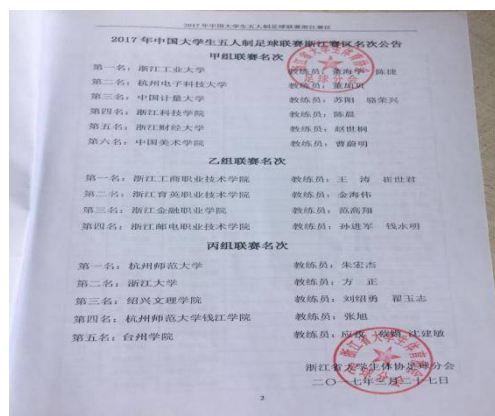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评估检查组人员名单
2. 检查评估表
3. 报销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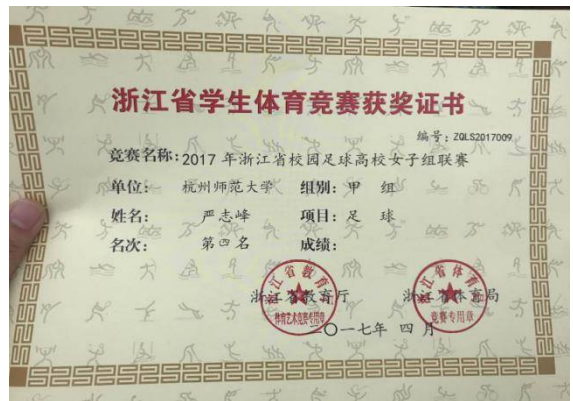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足球协会 (代章)
2014 年 4 月 11 日

3



四、相关比赛证书与成绩册





五、校足球队建设



2014 年丙组男子足球队



2015 年丙组男子足球队



2017 年丙组男子足球队



2016 年 丙 组 男 子 足 球 队



2017 年五人制男子足球队



2016 年五人制男子足球队



2014 年校女子甲组足球队



2015 年校女子甲组足球队



2016 年校女子甲组足球队



2017 年校女子甲组足球队



2018 年校女子足球队

六、保障条件

（一）足球教学与训练场地设施

1. 仓前校区足球场地（3 块）

学校仓前校区主体育场，中国田径协会授牌为国内一级比赛场地，可以承接国际比赛。田径场内有标准足球比赛场，建造水准也是国内一流；还有 7 人制，人工草皮小足球场 1 块。另外仓前校区 C 区块还规划建设 1 片标准足球场



地，计划 2019 年暑期建成投入使用。上图
为仓前校区七人制足球场，下图为仓前校
区主体育场。



2.下沙校区足球场地（2 块）



下沙校区有标准足球比赛场地 2 块，其中主体育场（左图）内为自然草坪足球场，训练体育场（右图）内足球场为人工草皮足球场。

另外，学校玉皇山校区（美术学院所在地）还有标准足球场一块，今年 9 月改造完成投入使用。

正在建设的体育三馆一中心，投资近 4 亿元，内有现代化综合健身区，将于明年暑期投入使用，可保障高水平足球队训练需要

(二) 国家级实验中心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北京大学考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通

知
文号索引：360A06-07-2016-0004-生成日期：2016-01-27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

1
发文字号：教高厅函[2016]6号 信息类型：高等教育

内容摘要：教育部办公厅批准北京大学考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6]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北京大学考古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国家级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中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根据我部开展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经高等学校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遴选和网上公示，现决定批准北京大学考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大力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支持鼓励校内外、本地区及更广范围内的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要进一步完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共享平台，优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系，提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队伍教学和管理能力，提高实验教学管理信息化和支持服务信息化水平。

地方和军队教育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高校实验教学信息化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激励和支持机制，积极组织所属高校学习借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优秀经验，充分开放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特别是优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

附件：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2015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中心名称
1	北京大学	考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清华大学	自动化系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机械与控制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	北京理工大学	工程光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6	北京科技大学	钢铁生产全流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7	北京化工大学	化工产品全生命周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8	北京建筑大学	建筑用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9	中国农业大学	水利与土木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1	首都师范大学	城市环境过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2	中央财经大学	经管学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3	华北电力大学	核动力工程全范围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4	南开大学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5	天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6	天津科技大学	包装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7	天津理工大学	数字化制造与流程工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8	河北大学	光伏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9	华北理工大学	冶金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	大连理工大学	车辆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1	江苏大学	车辆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2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3	淮阴工学院	车辆与交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4	扬州大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5	浙江大学	土建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6	浙江工业大学	机械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7	浙江理工大学	纺织装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8	杭州师范大学	科学运动与健身技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9	浙江工商大学	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0	中国计量学院	计量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1	厦门大学	经济学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2	华侨大学	旅游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3	福建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4	南昌大学	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5	江西中医药大学	中药产业链关键环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6	山东大学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7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油气储运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9	潍坊医学院	临床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60	曲阜师范大学	现代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三）学校体育经费情况

2017 年学校用于体育工作的主要经费有三大块：1.校体委经费：105 万；2.体育专业和公共体育教学业务费 165 万；3.体育学科竞赛奖励，30 万。三项共计 300 万元。2018 年体委经费增加到 135 万，其他经费持平。经费总量可以充分保障足球队建设。

2017 年校体育经费中足球项目开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备注
1	足球采购	16000	公体、专业
2	足球门网、绕杆等	7800	
3	男足比赛差旅费	74230	专业
4	女足比赛差旅费	40009	公体
5	足球校园联赛	7100	公体、专业
6	足球教练员培训	10821	
7	足球服装	54020	鞋服、护具
8	足球队训练补贴和竞赛奖励	128600	
	合计	338580	